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妇女联合会文件

杨妇联发〔2023〕19号

杨凌示范区妇女联合会 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度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 手”等妇女先进典型的通知

杨陵区妇联，示范区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中国妇女十三大和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作出的部署安排，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

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典型，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在示范区履行“国家队”职责使命的具体实践中建功立业、贡献力量。示范区妇联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手”等妇女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型及名额

“三八红旗手”15名、“三八红旗集体”5个；“巾帼建功标兵”10名、“巾帼文明岗”5个。

二、评选表彰条件

(一)三八红旗手

1.18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在所代表领域成绩突出。

5.杨陵区推荐的个人，须获得过县级三八红旗手或其他县处级荣誉。

6.以前获得过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手称号的不重复授予。

(二) 三八红旗集体

1.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性占该单位或组织总人数的60%以上，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2.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集体成员品德高尚、甘于奉献，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自愿参与社会公益，展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

4.带头宣传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模范遵守各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

5.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中成绩突出，具有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6.一般应获得过县级三八红旗集体、市级巾帼文明岗(集体)或其他县处级荣誉。

7.以前获得过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的不重复授予。

(三) 巾帼建功标兵

1.在巾帼创新创业建功行动中，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优秀

女性均可参评。

2. 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职业道德高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在创建和谐社会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 工作示范。发扬“四自”精神，对“巾帼建功”活动意义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威信高，在本单位、本系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示范性、代表性。

4. 业绩突出。在日常工作岗位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技能，爱岗敬业，创新创优，在本单位、本系统业绩显著，在本行业为民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服务群众意识强，社会评价高。

5. 作风优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文明的服务礼仪，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四) 巾帼文明岗

1. 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中以妇女为主的商户(店)、小组、部门、各类巾帼合作社、示范基地等均可参评。

2. 领导重视。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单位创先争优活动和文明建设规划，有专人负责。重视女性发展，培养女性人才，有明确

规范的管理办法，为创建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持，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3. 立足创建。坚持科学发展，明确争创计划和目标，细化创建标准，规范内部管理，有强烈社会责任意识，在岗位建功、创新创优、为民服务、促进社会和谐方面成绩突出。

4. 优质服务。岗位成员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注重团队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参与岗位创新创优活动，在本行业为民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群众满意度较高。

5. 示范性强。严格遵守《陕西省“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团队成员的60%以上，争创岗位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的集体。在本行业或系统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导向性。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推荐工作，尤其是结合示范区中心工作，大力选树、推荐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破题开局、“三个年”建设、“三区三高地”建设和“三个看杨凌”等急难险重工作中勇于担当、表现突出的妇女典型，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奋发有为的妇女典型，在基层一线创造新业绩的妇女典型，确保推荐的妇女先进个人和集体事迹突

出、成绩显著，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 严格推荐审核。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从严掌握评选标准，对候选人（单位）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予以公示，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

(三) 做好材料报送。请各单位将拟推荐对象申报登记表(典型事迹材料 1000 字以内)，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和公示情况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示范区妇联，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武亚茹 豆 薇 电话：87031816

电子邮箱：ylsfqfl@163.com

- 附件：1. 各类评选申报登记表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杨凌示范区妇女联合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手”评选申报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申报不填此项)
示范区妇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手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审查同意。

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集体”评选申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总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务	
负 责 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示范区妇联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杨凌示范区三八红旗集体的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审查同意。

杨凌示范区“巾帼文明岗”评选申报登记表

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岗 位 情 况	人 数		岗 位 负 责 人 (女)	姓 名			
	女性人数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女性占比			身 份 证 号 码			
申报级别		创建领导 小组组长		联 系 电 话			
近 5 年 内 曾 获 荣 誉							
岗 位 职 能							
创 建 口 号							
先 进 事 迹							

杨凌示范区“巾帼建功标兵”评选申报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一线工 作时间	
通讯地址 及邮编					身份证 号码		
获奖 情况							
先进 事迹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示范区妇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杨凌示范区“巾帼建功标兵”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2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一：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检监 察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 事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 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二：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农民或居民需征求镇、街道党组织、综治和公安部门意见。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三：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申报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公安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需经过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

抄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杨凌示范区妇女联合会

2023年12月20日印发